

D127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6,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9%,回购资金总额为171.120.2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5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750万股。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网站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职务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董事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德丰创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1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股。

6、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德丰创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中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部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3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售股票158,625万股。

10、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中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部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售股票121.2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065%,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9%。

2、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448,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披露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完成实施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发生了变动。直至授予后的限制性股票发行上市期于2023年5月5日,股票数量共计4,2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5,448,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利润分配比例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5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674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完成。

(2)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9,671,42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1,186,857.12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披露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已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回购资金总额为370,032.5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利润分配比例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5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成。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_0=3.76\text{元/股}-(0.0596748\text{元/股}+0.04\text{元/股})=3.66\text{元/股}$

P为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前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610.00	26.13	-46,750	203,663.55	26.13
高管锁定股	202,653.55	26.00	-46,750	202,653.55	26.00
高管锁定股	1,066,790	0.14	-46,750	1,010,000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861,323	73.87	575,861,323	73.87	
三、总股本	779,571,428	100	-46,750	779,524,678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查验情况

中汇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15号):“经我们审计,截至2025年5月13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46,750.00元,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股权款共计人民币171,120.20元,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46,75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779,524,678.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仍将持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 1、中汇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审核意见;
- 6、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申请表;
- 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并同意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部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并同意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部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九、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取选举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样本详见附件)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非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监事书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单个推荐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5月22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股东大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4、公司董事会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七、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知识,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自缓刑执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个人或者经济等无不良记录;

5、具有良好的人格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失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6、会计专业:会计专业: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领域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瑞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雾路37号三德会议室

4、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良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22,053,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4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2,653,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8,653,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0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人,代表股份2,653,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4%。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全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3%;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8%;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3%;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8%;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3%;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8%;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8%;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8%;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8%;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8%;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6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反对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8%;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6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反对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8%;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6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反对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8%;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96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反对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8%;反对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0%;弃权2,100股(其中,因